

阳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5 年畜禽耳标采购 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阳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5 年畜禽耳标采购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

- (1) 猪耳标 500 万套、牛耳标 1 万套采购;
- (2) 生猪屠宰检疫验讫印章储墨筒 100 个;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00,000.00 元。

三、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 阳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伍贤力, 0662-7613516, 7613359

四、项目内容

提供阳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5 年畜禽耳标采购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等, 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

五、对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招标代理营业执照有效, 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机构具有招标代理服务能力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需承诺具备工程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六、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工作:(1)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编制采购文件;(2)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整改意见;(3)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整改、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4)完成发布采购公告;(5)组织开标评标会议;(6)中标公告公示等,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

七、履行地点、方式和公开选取方式

1、履约地点:阳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履约方式:上门服务

3、直接选取。本项目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上报名后,由阳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班子扩大会议讨论后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取。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代理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及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九、结算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阳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5 年畜禽耳标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方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代理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其他

1、响应的中介服务机构在须提交以下资料：

(1) 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2)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3) 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业绩佐证材料。

(4)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证明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证明。

2、资料提交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

3、资料提交地点：阳春市河西街道莲平南路 40 号阳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采购单位（公章）：阳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5 年 11 月 28 日